

审批意见:

关于《北戴河区入海沟口排水系统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审批项准许 2024-05-001 号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委托河北程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北戴河区入海沟口排水系统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五桥沟、平水桥、七桥、东二路。主要建设内容分为排水管渠建设、排涝通道两部分。排水管渠建设主要建设地点为:五桥沟排水管渠、平水桥西线管渠、七桥沟排水管渠及支线、东二路排水管渠改造。排涝通道主要建设地点为中海滩路,包括拆除、新建桥涵7座,分别为:西六路涵、区召涵、平水桥涵、开滦桥、西海滩路涵、康乐路涵和西海滩2桥。总投资40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3万元。

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施须符合“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立项文件由北戴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北发改〔2023〕36号)。《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结合各有关方面意见、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根据《报告表》结论,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要求等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施工期:

(1) 废气主要为清淤恶臭,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沥青铺设产生的沥青烟,管道修复固化过程废气,钢筋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洗车平台,洒水降尘,淤泥及时采用密闭运输车辆清运,合理规划路线。施工机械、备用发电机所用燃料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挖掘机、自卸车等机械尾气排放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III类限值,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 废水主要为清淤污水、降水废水,管道试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

水。

清淤过程管道中污水及污泥，由吸污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冲洗废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降水排水、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或场地泼洒抑尘，多余部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多余部分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定期对隔油沉淀池清理。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区域泼洒抑尘或就近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主要为施工时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施工边界设置隔声围挡，对施工机械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及运输，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4）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淤淤泥、场地清理垃圾、施工废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淤泥由封闭吸污车转运至相关单位处理，废料集中收集后送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场地清理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泥浆经现场干化后送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砖石、混凝土等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路面拆除弃渣现场处理后用做路基回填处理，剩余部分运至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管槽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场地清理的土方用作回填，剩余部分作为周边绿化用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影响方面主要体现在开挖造成的地表植被的破坏、土壤结构改变，以及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预防雨季路面形成径流直冲坡面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临时占地及时绿化、植被恢复。

2. 运营期：

运营期间，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3.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如国家和地方另有更严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要求的，按最严格规定执行。

4.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产生 SO_2 、 NO_x 、COD、 $\text{NH}_3\text{-N}$ 等污染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分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须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经办人：贺宏伟

